



公告

我公司开发的盛世荣城二期小区(1#、2#、8#、10#商住楼)于2026年8月7日开始交房,请购买、回迁至该小区上述楼栋的所有业主到鄂尔多斯东胜区炜业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炜业·盛世荣城售楼部办理交接房屋手续。为了保证业主的合法权益,履行行业义务,请按时办理相关手续。如未按规定时间办理交接手续的业主,则视为您已接收该房屋。

联系人:陈娟、高燕
联系电话:0477-315417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4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苗*: 苗*(男,身份证号:15272219*****0613),在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你无任何正当理由、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连续旷工10日,已严重违反金安达公司规章制度,经公司决定,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处理。经公司多次电话、短信及EMS快递与你联系办理解除劳动合同事宜未果,现通过公告方式予以送达。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到公司办理解除等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4日

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乐宅门烧烤店(个体工商户):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张芳诉你公司关于劳动工资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6)40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8月4日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清源心理健康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104MJ2258020N)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处理有关事务。逾期不办理,按相关法规处理。
联系人:王志刚
联系电话:15124700284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清源心理健康社区服务中心
2026年8月4日

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内蒙古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对马长鹤2026年5月8日涉嫌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局先后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EMS邮件送达因拒收被退回,现已无法通过常规方式送达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突农(动防)罚告听[2026]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详情见内蒙古突泉县人民政府网页),网址:https://58.18.7.203:8030/portal/ui?columnId=5164215&pageId=1055629&viewTemplateId=6977825eb8dd44559fd0ef235123c0fl&articleKey=c312c0a327b64ab-cb9b3891530ac9891&version=1)。现依法登报公告送达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60日,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突泉镇华丰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482-5125453
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6年8月4日

遗失声明

包头市丰泰建筑服务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公章编码:15022310012002,声明作废。
张秀芬(身份证号:150102196508091029)遗失与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7月21日签订的位于回民区光明城六号楼四单元一层101的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合

同编号:2016011,声明作废。

内蒙古沐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K-BDCG5XR,公章遗失,印章编号:15082510014856,声明作废。
本人白琰,身份证号:150124198701096523,王国飞,身份证号:15043019870627285X,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49号楼3203收据丢失(编号037152,总金额35175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筑泰建设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房抵顶工程款收据一张,开票日期:2020年10月26日,收据编号:0024790,票面金额:1720363元,所顶房屋位置在滨海新城左右城2号地5号楼201号房屋,建筑面积150.25平方米,单价11450元/平方米。以上收据因保管不当遗失,声明作废。

王恩慧,将呼和浩特市大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锦·滨河国际小区7栋楼7-1-101号房,地下车位使用协议书丢失,编号:564,收据车位款丢失,金额:12000元,编号3239280,收据日期为:2022年9月7日,特此声明作废。

王恩慧,将呼和浩特市大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锦·滨河国际小区7栋楼7-1-101号房,地下车位使用协议书丢失,编号:565,收据车位款丢失,金额:12000元,编号:3239279,收据日期为:2022年9月7日,特此声明作废。

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黄羊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43000387802,账号:150501667236000009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中旗支行,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土城子乡黑山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43000356201,账号:1505016672360000077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中旗支行,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土城子乡西湾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43000409001,账号:1505016672360000100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中旗支行,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土城子乡黑山子村股份经济

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927MF7939998E,声明作废。

2026年8月4日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

王文财(公民身份号码:132902197103124976):

2013年9月15日喀左县兴顺达钢构彩板厂工作人员张秀云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医院抢救无效身亡。2014年4月20日经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作出编号“[2014]64号”认定工亡决定书。经法院判决喀左县兴顺达钢构彩板厂给付张秀云继承人于国庆丧葬补助金17778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491300元,合计509078元。因喀左县兴顺达钢构彩板厂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于国庆向喀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其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经法院两审判决本中心依法对案外人于国庆提出的工伤保险待遇的申请进行核定并给付。本中心于2024年11月13日依法向案外人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共计489078元,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条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相关规定,依法向喀左县兴顺达钢构彩板厂行使追偿的权利,经查喀左县兴顺达钢构彩板厂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文财,喀左县兴顺达钢构彩板厂已于2019年11月1日经申请注销,故依据《民法典》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喀左县兴顺达钢构彩板厂虽然已经注销,但作为经营者的王文财应承担对经营期间的债务承担上述责任,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条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限你向本中心交纳已经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489078元。

如你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60日内向喀左县人民政府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喀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视为放弃,本中心依法向喀左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喀左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6年8月4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佳君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佳君于2026年7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

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佳君,原合同内容不变。现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佳君联合

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王佳君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

所列债务人及相应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等),从债权转让之日起立即向王佳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21年9月30日)	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21年9月30日)	费用(诉讼费 等代垫费用)
1		满洲里市伟达运输有限公司	5,459,000.00	3,149,764.05	0
		合计	5,459,000.00	3,149,764.05	0

注:
1.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债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保证合

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和质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

任。3.各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转让方或受让方联系。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联系人:李先生

王佳君
联系电话:15560708333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佳君
2026年8月4日

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赤峰市环耀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赤峰市环耀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赤峰市环耀商贸有限公司。现双方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抵押人及担保人,资产明细如下:

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及代垫费用	债权金额合计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1	林西县清旺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738,419.59	2,770,161.16	6,508,580.75	林西小企网贷字(2014)第0005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及赤林小企流补字2015年第001号、赤林小企流补字(2016)年第002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林西小企保字第005号、林西小企保(2015)字第002号、林西小企保(2016)字第002号《保证合同》及林西小企抵字第0005号、林西小企抵字(2015)第0002号、林西小企抵字(2016)第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于清旺、于国艳、江艳珍、侯艳政
2	赤峰市巴林右旗振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889,044.74	5,215,730.45	10,104,775.19	工银蒙赤宁城[2014]年[循]014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及0060500011-2017(展期)0001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工银蒙宁城[保]字2014年014号、工银蒙宁城[保]字2014年014号-001、工银蒙宁城[保]字2014年014号-002、工银蒙宁城[保]字2014年014号-014《保证合同》及工银蒙赤宁城[2014]最高抵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巴林左旗华神农机修造有限责任公司、巴林右旗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振显、王春华、高飞

赤峰市环耀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抵押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赤峰市环耀商贸有限公司履行

主债权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

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547977779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847965555

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环耀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